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21号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转回原针对澄星集团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含利息）22.39亿元，导致净资产由负转正，是公司维护上市地位的主要会计处理。本所已于2020年4月19日向公司发送《关于*ST澄星和解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45号），要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和解协议嵌套资金占用方案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会计处理的公允性等进行回复，但公司至今尚未回复。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尽快回复相关问题，明确市场预期。

此外，公司仍有多项问询函数次延期未回复，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及公司股票是否因财务数据被实施退市等重大事项的判断。请公司及董监高尽快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按要求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本所已启动相关纪律处分流程，严肃追究各方责任。

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主要事项包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恰当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2021 年，苏亚金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但内部控制仍为否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因逾期金融债权，累计涉及大额诉讼。同时，未披露相关子公司股权、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具体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是否关注到公司期末相关资产、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等被冻结、查封的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具体依据和理由；（2）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现新增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实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对财务报表仅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发表不当审计意见帮助公司规避退市的情况。

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33 亿元，同比减少 2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1.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仅为 0.24%。年审会计师称，公司存在存货发货后未及时入账的

情况，导致期末实际盘点数与财务账面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事项系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协调安排公司销售 13,709.14 吨黄磷至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平)，形成 2.29 亿元为应收账款，云南东平未支付相关款项并将相关存货抵偿其与澄星集团及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构成澄星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相关款项已由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归还。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存货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标准及相应的测试过程，同时结合存货类别、库龄、销售价格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科目的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计提比例过低、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补充澄星集团如何协调公司将大量存货销售至云南东平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过程及相关责任人等；（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期末执行的盘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方法，披露年末存货盘点差异的具体情况，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类似情况；（5）说明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背景，此次替澄星集团偿还相关占用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3.33 亿元，同比增长 6.28%，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同比增加 11.84 个百分点，其中黄磷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55.21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51.73 个百分点。另外 2021 年销售费用仅为 0.17 亿元，同比下降 79.31%，公司称是运输费用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导致。请公司：（1）列示相关产品价格在各季度的波动情况，并结

合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分季度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与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营收、成本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若否请说明原因；（3）说明黄磷毛利率大幅增加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4）说明运输费用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的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量化影响，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5）说明近三年前五客户的名称、所处地区、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向云南玖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玄矿业）销售商品 2.07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6.2%，向其采购 0.75 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2.82%。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玖玄矿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工商核准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经营许可范围变更，可以经营危险化学品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玖玄矿业销售、采购商品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具体时间等，并结合双方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开展交易的必要性；（2）上述交易涉及商品类别、交易量、交易价格，并对比公司向其他方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61 亿元，较上期增长 70.95%。前五名预付对象中，公司预付云南东平 1,754.11 万元，而其存在利用公司存货抵偿与澄星集团及关联方债务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

潜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2）采用预付方式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发货周期，预付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发货的情况；（3）结合预付对象、采购产品及账龄等，说明本期预付款项较上期增长较多的具体原因；（4）云南东平相关预付账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重要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霞物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2.44 亿元、2.55 亿元，较去年大幅增加 1.76 亿元、4.61 亿元。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实现净利润-1.35 亿元，较去年增加亏损 1.05 亿元。同时，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270.39 万元，公司年报中关于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均未按要求充分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其业绩变化，说明其业绩波动较大的合理性；（2）按照年度报告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等，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87 亿元，其中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31.59 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多家银行将其持有公司的金融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江苏资产，公司收到相关债权转让通知书未履行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前期未披露相关债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上述银行将债权转让给江苏资产的详细情况；(2) 结合大额累计诉讼的具体进展，说明公司在对应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包括计提金额、依据和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如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的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